

光明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光明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总则	- 4 -
(一) 编制目的	- 4 -
(二) 编制依据	- 4 -
(三) 遵循原则	- 4 -
(四) 适用范围	- 5 -
(五) 生活必需品分类	- 6 -
(六)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 6 -
(七) 风险评估	- 7 -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8 -
(一) 区指挥部及职责	- 8 -
(二)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9 -
(三)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9 -
三、应急准备	- 12 -
(一)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	- 12 -
(二) 建立分级保供队伍	- 12 -
(三) 完善应急投放网络	- 12 -
(四) 落实区域联保联供机制	- 13 -
(五) 加强实时调度	- 13 -
(六) 加强应急演练	- 13 -
四、运行机制	- 14 -
(一) 预防、监测和预警	- 14 -

(二) 应急处置	- 20 -
(三) 后期处置	- 33 -
五、应急保障	- 34 -
(一) 物资保障	- 34 -
(二) 系统保障	- 35 -
(三) 监管保障	- 35 -
(四) 运输保障	- 35 -
(五) 通信保障	- 36 -
(六) 经费保障	- 36 -
六、监督管理	- 36 -
(一) 应急演练	- 37 -
(二) 宣传培训	- 37 -
(三) 责任奖惩	- 38 -
七、附则	- 38 -
(一) 名词解释	- 38 -
(二) 解释机构	- 38 -
(三) 预案管理	- 38 -
(四) 预案实施时间	- 39 -
八、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全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体系，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障受影响区域生活必需品供给，满足市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光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情况编制。

（三）遵循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光明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机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

常态相结合，适应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应急能力，在应急资源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加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增强生活必需品相关经营企业、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做好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供应保障。

3. 统筹兼顾，协同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需求，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减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充分依靠和发挥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力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健全预警监测与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强化监测，快速反应。加强监测预警，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分级精准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5.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权威信息。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全区或部分区域的粮

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食盐、食糖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在较大范围内造成抢购、价格猛涨或供应中断、脱销，影响居民生活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应急供应状态。

（五）生活必需品分类

A类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食盐、食糖。

B类生活必需品：方便面、饼干、液态奶、瓶装饮用水等。

（六）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参照《深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影响范围大小，由低至高分为四级：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V级）、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I级）、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级）和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级）。

1. 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V级）是指市内1个行政区域内出现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部分群众抢购现象，需要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的情况。

2. 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I级）是指市内2个以上，4个以下行政区出现生活必需品市场急剧波动，生活必需品中粮食价格异常上涨，出现群众抢购，生活必需品脱销断档现象，需要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或需要区指挥部跨

区域调拨生活物资支援的情况。

3. 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Ⅱ级）是指市内4个以上行政区出现生活必需品市场急剧波动，生活必需品中粮食价格异常上涨，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出现群众大范围抢购及脱销断档现象，已超过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需要区应挥部跨区域调拨生活物资支援的情况。

4. 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Ⅰ级）是指全市范围内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供求关系突变，生活必需品中粮食价格异常上涨全市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生活必需品脱销断档，需要通过增加生活物资进口和上报市政府申请跨省支援的情况。

（七）风险评估

光明区是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纯销区，生活必需品的来源依赖从市外运输及国外进口。近年来，由于各种因素引起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波动频繁，价格变动异常等，给居民生活造成了很大的不便，也为正常的市场体系留下隐患。通过对影响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因素的分析比较，能够导致我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自然灾害因素。台风、暴雨、高温、季风、干旱、地质灾害、雷电等气象灾害因素，均可能对我区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交通运输环节造成较大影响。

2. 事故灾难因素。因各类重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均可能对我区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交通运输环节造成较大影响。

3. 公共卫生事件因素。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或滥用药物等，均可能波及我区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交通运输，或外部供我区生活必需品供给。

4. 社会安全因素。因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局部军事冲突等安全因素，均可能对我区内部生活必需品、供应及交通运输，或外部供应我区生活必需品供给造成影响。

5. 其他因素。因不实信息和谣言的快速传播引发公众的恐慌性购买，或因突发事件导致光明区及深圳市周边城市暂停生活必需品供给，对我区内部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交通运输环节，或外部供应我区生活必需品供给环节造成较大影响。

供应风险分整体风险和局部风险：当全国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张时，为整体供应风险；当只有广东省、深圳全市或局部区域，或者我区内出现临时性、不可预见性市场供应紧张时，为局部风险。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区指挥部职责

光明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2名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组成。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区商务局的副区长担任，主持区指挥部

全面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区商务局局长担任，履行决策、指挥及调度职责。1名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参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在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判断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对应急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区辖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事宜；研究、落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分管生活必需品业务的副局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收集、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信息，分析、预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行动建议；按照区指挥部指示，协调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运输和储备所需的资金、物资和人员，组织、协调、监督各有关部门及各街道落实；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公安分局、光明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

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各街道以及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组成。

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和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应就各自职能，制定相应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方案。具体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统筹政府相关部门和协调新闻单位，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相关舆情的监测和应对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下达区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区级储备冻猪肉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协调市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投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区生活必需品工业企业应急生产。按职责组织指导区内生猪及蔬菜生产，负责在应急处置状态下组织协调区内蔬菜种植和区外菜篮子基地生产供应管理。负责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落实“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等农产品生产供应管理。

光明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社会稳定。依法预防和打击哄抢、盗窃重要商品物资、抢砸商店，拦截货源及恶意编造、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

光明交警大队：负责生活必须品供应突发事件中的交通疏导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管理机

构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养老机构老人等重点人群的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结合区级财力实际情况，按程序做好市场供应应急事项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负责根据调运方案协调运力，做好应急商品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的供应与投放网点建设。负责制定区级以外的应急商品调运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应急调运。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各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负责对各自经营的生活必需品供求、价格和库存情况进行监测，担负储备任务的企业应按照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按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投放工作。

出现异常情况期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坚持应急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三、应急准备

(一)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修订）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

(二) 建立分级保供队伍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保供企业名录，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由重点生产企业、大型商超、大型生鲜电商平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以及各主要农贸农批市场共同组成的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供应队伍，签订应急保供协议，建立稳定的政企合作关系。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建立和完善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周转储备工作有序开展。

(三) 完善应急投放网络

区商务局应当会同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完善以大型批发、零售企业为主体的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络，不断优化应急投放

集散地、投放网点布局，畅通投放渠道，提高投放效率。每月检查和督促各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根据本企业日均供应量保有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储存量。

（四）落实区域联保联供机制

区域联保联供参照深圳市建立的“1+N”联保联供机制执行，即“1个事发地”对口“N个相邻区”。区域联保联供机制涵盖需要对口支援的区、联络人员、保供企业、物资品类、运输配送及跨区域通行保障等内容。区指挥部协调本区各相关街道按“就地保障、临近调配、区域集并、市级支援”的原则和顺序对事发地给予支援，确保调拨的生活物资24小时内送达。

（五）加强实时调度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实时调度机制。由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等部门选取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作为监测样本，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监测日常执行周报和月报制度、节假日和重要时段实施日报制度，持续加强市场监测，实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价格波动及库存等情况；建立本辖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单位通讯录和监测样本企业，负责指导、督促监测样本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供求信息的调查、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

（六）加强应急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和评估。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人员应参加并熟悉相关工作流程。通过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进一步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四、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和预警

1. 预防

（1）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2）统筹规划应急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

（3）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健全生活必需品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各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应根据本企业日均供应量保有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储存量，确保库存充足。

2. 监测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政府部门、生

活必需品供应企业、相关行业协会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收集、分析各种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加强共享与研究分析。

（1）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2）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动态、灾害性气候、重大安全事故和节假日消费高峰等特殊期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和预警工作。

（3）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系统数据库，将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4）发生或可能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可能影响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控制程度，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发展态势预测，事件级别及应对措施建议等。

（5）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出现生活必需品销量急增、库存下降明显，合理商业性库存不足以稳定供应，后续资源不足时，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迅速增加资源配置计划，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调运入库量和实际库存动态，做好市场供应动态监测。

（6）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投

诉举报电话、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电话等，接受公众的情况反映、投诉、举报、信息报送等。

3. 预警

(1) 预警级别

根据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建立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四级预警指标体系，预警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对应可能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蓝色预警：

①气象、农产品（粮食、肉类、蔬菜等）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②我区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行政区及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③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黄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黄色预警：

①气象、农产品（粮食、肉类、蔬菜等）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②我区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行政区及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③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橙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橙色预警：

①气象、农产品（粮食、肉类、蔬菜等）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②我区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行政区及周边地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③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红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①气象、农产品（粮食、肉类、蔬菜等）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②我区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行政区及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③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区

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2）预警发布

①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

②黄色预警：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以区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

③橙色和红色预警：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以区指挥部名义发布，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并按规定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诱因和类别、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以及预计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及后果、咨询电话等。

预警发布的主要形式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博等。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是重点通知和预警目标。

（4）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如下：

①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报送；

- ②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温馨提示；
- ③做好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供应及安全工作；
-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①实行日监测报告制度；
- ②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级别调整信息；
- ③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调集区级政府应急储备的准备；
- ④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市场供应现场检查。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①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及时会商研判；
- ②视情况联系周边行政区、周边城市政府给予支援，做好向上级申请支援准备。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①组织各应急工作组集中会商研判，动员后备人员参加应急处置；
- ②向市、省有关部门申请动用国家储备。

(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状况，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反馈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不可能发生或已经基本消除的信息后，应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

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二）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主体和要求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中的商务、农产品等部门，是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报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紧急情况下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2）信息报告程序

生活必需品相关企业（包括仓储、运输、销售等企业）及各区接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区政府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

一般突发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基本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并及时续报。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基本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并及时续报。

接到上级部门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商务局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要求书面核报的信息，反馈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时间核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释原因，并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3）报告内容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终报。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①首报

首报内容应包括事发企业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供应现场情况；初步判定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等信息。

②续报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供应中断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③终报

主要包括事件处理结果等。

2. 分级响应

粮食、食用油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响应工作，按照《深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肉类、蔬菜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菜篮子”保障供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组织、动员菜篮子企业做好肉菜保障工作。居民用水的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响应工作由区指挥部组织供水单位（企业）做好居民用水保障工作。食盐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广东省盐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按照《深圳市食盐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其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响应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IV 级）响应、三级（III 级）响应、二级（II 级）响应、一级（I 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相应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四级（IV 级）响应

四级（IV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 ① 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首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

室报告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②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③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④负责保供的企业要时刻掌握销售速度，有脱销风险时，提前联系物流调度申请增加配送量。如抢险现场附近无零售网点，辖区生活必需品应急机构应采取指派、征用等方式调集企业迅速将生活必需品送到现场，企业应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

⑤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协调政府公安、交警、应急等保障部门做好司机押运人员食宿等跟踪保障服务，做到安全供应；

⑥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三级（Ⅲ级）响应

三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结合情况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②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③根据现场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④事件涉及的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⑤相关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的应急人员立即与上游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沟通协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同时更深入了解事件情况，加大调配和采购，努力增加库存；

⑥生活必需品保障重点单位应适度加大储备；

⑦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二级（Ⅱ级）响应

二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结合情况报请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②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保障；

③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④及时掌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请求提供支援；

⑤传达并督促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

⑥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一级（Ⅰ级）响应

一级（I 级）响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视情况向市、省请求支援；

②传达并督促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

3. 指挥协调

（1）现场指挥部组建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确需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的，由区指挥部根据事件级别成立相应的现场指挥部，具体要求如下：

①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应对；发生较大级以上事件，由区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或配合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

②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下级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应急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应急进展情况。

③需要协调驻区或驻深部队参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时，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军地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提请驻区部队或协调上级部门提请驻深部队参与应急工作，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2) 应急工作组

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状态时,按职责组建综合协调、经费保障、市场监测、物资供应、交通保障、舆情应对、市场秩序维护等应急工作组。各组成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有关指示精神,协调其他各工作组应急工作。

②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安排区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所需资金,对按照各级政府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合理补贴,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③市场监测组。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收集、分析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主要生产、流通企业生活必需品库存等有关信息,并及时上报,会同事发地有关部门对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动向。

④物资供应组。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发动商贸流通企业多渠道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组织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型

企业根据市场调控需要加快生产、加工，启用街道、区储备物资，保障市场供应。

⑤交通运输组。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牵头，区商务局、光明公安分局、光明交警大队及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在相关物资提供单位运力不足时，协调组织运力，疏通道路，保障应急物资运输。

⑥舆情应对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商务局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迅速制定舆情应对方案，起草新闻稿件；指导开展新闻报道和舆情应对，并指定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

⑦市场秩序维护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光明公安分局、光明交警大队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打击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趁机扰乱市场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治安秩序，做好正面舆论宣传引导工作，稳定广大群众消费预期，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⑧后勤保障与支援组。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参与。区指挥部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和分发等急资金保障，确保应急工作所需物资充足。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协调外部资源，为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协助。

4. 处置措施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发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对市场异常波动进行先期处置，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情况。

(1)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处置措施

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信息引导。及时协调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科学引导消费预期。

②企业供应链采购。督促主要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积极组织调运资源，请求上级公司增加我区资源配置，加强采购，动用商业库存迅速投放市场，保障市场供应。

③逐级动用政府储备投放市场。按照先动用街道级储备、再动用区级储备的程序投放。动用区级储备需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定向投放。

④协调紧缺生活物资跨区域调运。从区内未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街道紧急调运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

⑤由区指挥部视情况派出现场督导组，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处置措施

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信息引导。及时协调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科学引导消费预期。

②企业供应链采购。督促主要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积极组织调运资源，请求上级公司增加我区资源配置，加强采购，动用商业库存迅速投放市场，保障市场供应。

③逐级动用政府储备投放市场。按照先动用街道级储备、再动用区级储备的程序投放。动用区级储备需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定向投放。

④协调紧缺生活物资跨区域调运。从市内未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区紧急调运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当仍不能平息市场异常波动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协调下，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

⑤由区指挥部视情况派出现场督导组，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3）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处置措施

区指挥部在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请求跨区域调运。实行跨区调拨仍无法缓解市场波动情况的，应及时按程序请求跨市进行生活物资调拨。

②根据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指导天虹商场等大型连锁商超开设平价窗口，选取部分基本品种粮油、蔬菜、猪肉等生活必需品，以成本价或者微利销售；经区指挥部批准，对政府组织投放的商品实施限购。情况特别严重时，经区政府批准，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

③限量销售，定量配给。采取以上措施后，市场供应紧张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经区指挥部批准，采取保障和限制供应并存的方法，以保障国计民生生活必需品需求为目标，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限量销售、定量配给生活必需品资源。

④依法征用。区政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防控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⑤组织进口。当国内资源不足时，由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区内有关企业扩大进口采购或控制出口，必要时向市商务局请求支援。

5. 响应升级

(1) 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

(2) 当市场异常波动处置工作需要深圳市或者广东省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按相关程序报上级领导机关协调

处置。当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现场指挥权相应上移，区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行动。

(3) 当市场异常波动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区指挥部及时提请区政府指挥、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省有关部门（单位）、其他地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6. 社会动员

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对需要，可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调用、征用相关环境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疏散转移、秩序维护和后期保障等工作。相关企业、公民、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接到政府紧急动员令时，应积极配合行动。

7. 舆情管控

(1) 信息发布

①发布要求：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发生后，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②发布机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宣传部门牵头指导，区商务局负责实施。

③发布内容：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财产损失、事件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交通管制、生活必需品供应信息、临时解决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④发布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政府公众号、政务微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及时有效地发布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2）舆情引导

①未经批准，参与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情况、责任追究等有关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②宣传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区商务局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市场异常波动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8.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区指挥部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助和补偿。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应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2. 调查评估

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当开展调查评估，查明市场异常波动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制作调查评估报告。

（1）调查机构：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调查评估；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调查评估；重大和特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调查要求：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及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事件责任方的处理建议；总结事件教训，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3) 总结评估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事件责任方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方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措施。事件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件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件调查报告上签名。

3. 恢复重建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生产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商务主管部门应就本次市场异常波动对相关生活必需品中远期市场供应影响作出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做好后续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区指挥部根据调查结果，制订相应的改进措施，提交区政府审定。

五、应急保障

(一)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物资与装备配置计划；建立和完善区级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水果、食盐、食糖、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完善物资储备目录；建立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

以及各主要农贸农批市场共同组成的生产、流通供应网络，加强关键物资产业布局和储备基地建设；加强小包装食品储备，如应急压缩干粮储备；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部门负责的生活必需品生产、储备、企业库存信息定期汇报机制，确保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转和周转储备工作有序开展。

（二）系统保障

依托大型连锁商超、社区门店，选择一批经营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点，建立稳定的政企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应急投放集散地、投放网点布局，畅通投放渠道，提高投放效率，建立快捷高效、运转有序的应急投放体系。

（三）监管保障

市场生活必需品出现异常波动时，由区指挥部进行综合研判后，按要求报告区政府及市商务主管部门，必要时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以及出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生活必需品发生抢购和市场混乱时，公安部门制定实施维持治安秩序，以及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四）运输保障

发改、交警、交通、商务等部门建立生活必需品水、陆、空

和各区道路应急运输配送“绿色通道”，保障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配送通道畅通，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队伍，当供应企业、承储企业自有运力不足时，提供应急运力支持。

（五）通信保障

参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机构、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要建立务实高效的通信联络机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畅通，及时准确处理市场供应突发情况。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应配置卫星通讯电话，保障特殊情况通讯畅通。

（六）经费保障

对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物资储备经费，按程序纳入预算管理，各级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对在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按照政府部门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发生的各项费用，各级财政要按照现有相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助。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在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按照政府部门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发生的各项费用指定相关部门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以及拨付资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相关应急保险。

六、监督管理

(一) 应急演练

1.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演练制度。区指挥部每3年组织1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及时更新通信联络人员信息，确保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人员应参加并熟悉相关工作流程，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邀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演练评估工作，**一是**预案执行效果核验，主要包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流程完整性、措施可行性及漏洞识别。**二是**应急响应效能分析，主要包括响应时效性、处置规范性、协同联动能力。**三是**人员能力与保障评测及技能水平检验。演练评估应当在演练结束前现场公布初步评估结论，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形成演练评估报告。

3. 各生活必需品相关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区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 宣传培训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部门职能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参与处置人员素质，增强实战能力。业务调度人员要科学调度，及时反馈生活必需品业务信息。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传播方式，加大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

（三）责任奖惩

区指挥部根据事件调查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依法依规对应急事件处置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附则

（一）名词解释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求严重失衡，引起抢购，价格上涨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生活必需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水果、蛋品、食盐、食糖和方便面、饼干、液态奶、瓶装饮用水等。

（二）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

（三）预案管理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本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意

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更新优化，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及处置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 预案实施时间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深圳市光明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同时废止。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